

六、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

6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 (项目名称)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2026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设计和监理项目、一标段: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2026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设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2026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设计和监理项目一标段: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2026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设计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634万元,资产总额为2158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14日



注: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非中小型企业 本章留空；
- 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- 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